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，為配合洗錢防制業務相互評鑑之追蹤程序及技術遵循之重新評等，爰增訂有關公證人運用新科技、確認請求人身分情形之規定，並修正請求人身分確認、檢核姓名與名稱之範圍及事項、拒絕辦理公證、認證之情形等相關規定，以符合國際規範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公證人運用新科技或使用新支付機制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）

二、增訂公證人確認請求人身分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三、刪除部分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情形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款次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、第十三條）

四、修正公證人確認請求人身分之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五、擴大公證人檢核姓名與名稱之範圍，並增訂檢核之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
六、修正公證人應拒絕辦理公證、認證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
七、修正客戶為請求人之用語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